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施工階段進駐廠家自我查核表

承諾事項-工地防災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由施工人員組成臨時防災小組處理工地之突發事件： 1.颱風、暴雨之防災： -將所有機具、構造物等加以固定，並備足照明設備及發電機。 -清理臨時排水溝，於尚未完成陡坡處，立即堆置防災小土堤、沙包等設施，防止崩塌。 -填方處鋪蓋覆蓋物，以防止泥沙大量流失。 2.危石、鬆方及地震防災：基地邊坡上方經研判有落石、坍塌之可能時，事先設置防落石網或柵欄等措施，體積小事先剷除，挖填作業產生之鬆方設置臨時圍籬、安全防護網等措施，並設警告標誌，防止閒雜人等進入，以免發生意外。 3.火災防範：於基地邊界配合各臨時截流溝開闢防火帶，將基地分隔若干區域，並配合整地工程佈設逃生路徑。			

承諾事項-水土保持措施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依分區方式進行整地施工，避免大面積坡面長期裸露。			
(2)藉由分區施工次序安排，達到土方平衡需求，為土方調度及表土資源利用需要，於工區內選擇不易造成沖刷之地表設置土方調度及表土貯存區，堆置高度每階不得超過3公尺，裸露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3)整地開挖施工順序採階段式施工，每階段施作完成即進行植草護坡並挖設截流溝及沉砂池以保護坡面及攔截地表逕流，未及植草之坡面則覆蓋塑膠布或防塵網或防落石網、草毯等保護坡面措施，以防暴雨造成坡面沖蝕。			
(4)施工道路應利用現道路加以改善，闢建時力求挖填平衡，妥善處理餘土，道路縱凹坡處設置橫向排水，坡腳不穩定處設置臨時擋土設施。			
(5)整地開挖前先設置臨時截流溝及排水系統，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			
(6)施工中之臨時排水系統需定期檢查，以維持其暢通。			
(7)臨時排水系統與既有排水路銜接處，設置臨時沉砂池或透水性擋土設施，以防土壤流失污染下游水體。			
(8)工區臨時排水路口前堆置稻草捆、灌木或石塊以過濾泥砂，區內主要排水坑溝設置臨時沉砂池，每遇暴雨後立即清理臨時排水路之淤塞物及沉砂池淤砂，以維護其功能。			
(9)暫存區確實依水保計畫作好水土保持措施。			

承諾事項-水污染防治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設置臨時性沉砂池，以控制地表逕流之泥砂含量。			
(2)於洗車台附近設置沉澱池，洗車廢水供施工區灑水，以抑制揚塵。			
(3)於工務所或工寮設置套裝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行放流。			

承諾事項-地面水水文與水質(第六次環差新增)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參考「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相關環保對策納入施工規範，要求專管施工承包商確實做好施工廢水處理，避免污染環境或承受水體。			
(2)專管施工作業產生之廢(油)水，將責成承包廠商於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等，並將廢(油)水置於預設之收集桶中，妥善保存，避免外洩，並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嚴禁任意排放或有污染水體之情形。			
(3)專管施工人員生活廢水採取租用流動廁所處理或設置套裝式處理設備方式處理，定期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處理流程。			
(4)專管施工工區進出口設置洗車裝置，並將洗車廢水收集、沉砂處理，針對施工期間所採灑水及洗車用水等，將優先使用回收水。			

承諾事項-噪音振動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施工作業區鄰近聚落及學校(九湖國小)等敏感受體時，設置圍籬並要求承包商進行施工機具消音包覆以減輕噪音影響。			
(2)施工區周界進行噪音量測，如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責成承包商更換或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或重新安排施工時程。			
(3)督促承包商維持施工便道之平整，以減低車輛行駛路面跳動所產生之噪音振動。			
(4)限制運輸卡車經過社區、學校時之行駛速度，並禁鳴喇叭。			
(5)施工時間盡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減輕干擾鄰近住宅區；非必要不在夜間施工。若須於夜間施工，將事先與民眾溝通。			
(6)運輸期間各型車輛不可超載及密集集中作業，以減低振動產生量。			

承諾事項-廢棄物處理(含土石方)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地上物拆除產生之廢棄物，除有價材料如鋼筋可回收、混凝土塊及砂石可作為路基填築材料外，其餘廢料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			
(2)於工務所及工寮設置有蓋垃圾收集桶，收集施工人員生活垃圾，並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			
(3)廠商建廠階段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將於審核建築執照時，請廠商儘可能用於基地內之造景等景觀工程，原則上以基地內平衡為目標，倘需外運，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			

承諾事項-景觀遊憩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於周界設置之施工圍籬力求整齊、統一，並定期清潔維護。			
(2)包商將工區內之機具及材料置放整齊，並定期清運處理廢棄物。			
(3)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需清洗，避免對附近區域造成污染。			
(4)邊坡挖修整後，若未能立即設置護坡工程或進行植栽綠化工作，為保護裸露表土、穩定邊坡及降低視覺衝擊，對於大面積之裸露地表可利用“薄型噴植法”迅速施以簡易植生護坡。			

承諾事項-道路交通維持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開工前由園區進駐廠商就其規劃之運輸路徑擬具交通維持計畫，本局將邀集苗栗縣政府及銅鑼鄉公所，針對進駐廠商之交通維持計畫進行會審，期藉由運輸路線與時間之管制，降低交通衝擊及有效分流。			
(2)嚴禁運輸卡車超載、超速，以免妨礙正常車流。			
(3)機動調整運輸卡車進出工區時間，避開交通尖峰時刻，後續將要求土石方運輸車輛禁止於夜間運輸(晚上 10 時以後)，而土石方運輸車輛及預拌混凝土車輛將以避開上下班尖峰時刻車次(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5 時至 7 時)為原則。不可超載且應減少密集集中作業，土方外運量及車次依本局核定數為準。			
(4)工區出入口視需要派員指揮交通。			
(5)工區進駐廠商之土石方及預拌混凝土車輛行車路線盡量避開市區，並以其他替代道路為主。			

承諾事項-空氣品質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施工相關工程材料(如砂石、骨材)搬運過程保持濕潤或防塵網或帆布覆蓋車體，避免大量灰塵或沿途掉落。			
(2)除道路路基填築滾壓作業之灑水需依填方材料土壤試驗結果控制灑水量已達最佳含水量，並滾壓至符合所要求密度；於工區出入口、骨材堆置面、傾卸作業區域及挖填裸露地表租用灑水車施行適度灑水，天氣晴朗時維持至少每日 3 次以上之灑水頻率，以保持一定濕度，防止粉塵飛揚。			
(3)於工區出入口至洗車台間鋪設鋼板或混凝土鋪面，減少車體塵土附著，增加抑制揚塵效果。			
(4)園區道路整地完成尚未鋪設瀝青混凝土前先施作級配之施工便道。			
(5)開挖裸露面積較大之區域於整地完成後即進行噴植，以抑制塵土飛揚。			
(6)於鄰近九湖國小附近及東側聚落等敏感受體區域施工時，設置高度 2 公尺與地面密合之圍籬。			
(7)各工區出入口附近至少設置一座可容納大型車輛之洗車台，車輛駛離工區前先清洗車身及輪胎，避免將工區泥砂攜帶至區外。			
(8)施工機具經常維修保養，使機具保持良好狀況，以降低廢氣之排放。			
(9)每日進行園區聯外道路之清潔工作，並設置專職人員監督承包商執行路面清掃及交通管制工作。			
(10)開發單位將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辦理。另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土石方之車輛機具皆採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以期有效抑制粉塵逸散。			
(11)工地出入口要求廠商設置錄影監視設備，連線部份則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辦理。			
(12)土方外運期間，其堆置高度每階不得超過 3 公尺，以施工開挖裸露面積估算洗掃距離，即洗掃距離(公里)=施工開挖裸露面積(公頃)×1.58(公里/公頃)，洗掃路段以運土車輛行經路線(如園區主要連外道路之銅科北路、銅科南路及工區周界道路)或園區附近道路為主，並參照「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進行洗掃街作業。			

(13)本計畫將要求施工廠商於至少 50%之施工機具(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加裝濾煙器，改善黑煙及粒狀物影響。			
(14)施工車輛均需符合四期以上排放標準，其中土石方外運車採五期以上之排放標準管理。			
(15)承諾至少 50%之土石方運送車輛及施工機具須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未來亦將配合苗栗縣環保局，推動自主管理標章相關事宜。			

承諾事項-動植物生態維護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採分區小面積施工，俾使棲息能力較弱、行動遲緩及活動空間較狹小之兩棲類、爬蟲類及哺乳類有足夠時間移棲他處。			
(2)加強工地管理、降低營建噪音干擾並嚴格控制各項污染公害(水污染、空氣污染...)			
(3)嚴格監督工地人員，避免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行為發生。			
(4)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將嚴格管制工地人員不得騷擾、虐待及獵捕。			
(5)監督承包商不得砍伐國土保安用地之植被。			
(6)開發時將儘量保留不必要伐除之林木，以減少後續綠美化之成本，並可保留野生動物食物來源及棲所。			

承諾事項-陸域生態(第六次環差新增)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1)專管施工道路規劃以既有道路優先，有效保留現有環境，降低施工對於周邊棲地之破壞。	—	—	—
(2)專管施工範圍設立圍籬以防止陸域動物誤闖入工區而受傷，妥善規劃作業區範圍，避免影響工程範圍外的動植物生態。	—	—	—
(3)專管施工期間將搭配適當灑水以防止塵土飄散，減少揚塵對植物生長成之影響。	—	—	—
(4)專管施工採分期分區進行，減少干擾與影響；亦可讓物種有時間遷徙，並提供較多的時間進行植被復育。	—	—	—
(5)專管施工期間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及毒鼠藥，並禁止使用捕獸夾移除野鼠，降低野生動物捕食鼠類物種中毒或誤中獸夾身亡之可能。	—	—	—
(6)專管工程施作應避免夜間進行施工，夜間不施工時僅於部分位置保留警示燈或感應式照明，並關閉其他燈光；如因特殊原因無法避免夜間施工時，將降低光害及噪音影響，僅於必要處設置照明設備，且應加裝遮光罩、降低高度，於最短時間內完成。	—	—	—
(7)專管施工期間將要求施工便道及工區之通行運輸車輛限速 30 公里/小時，降低路殺發生機率。若於本計畫施工車輛運輸路線發現石虎或麝香貓路殺行為，則立即通報縣市政府權貴單位，並將檢討瞭解路殺原因，適當調整施工行為及保護對策。	—	—	—
(8)專管施工期間將加強施工機具管理並採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因施工噪音增加該區之干擾。	—	—	—
(9)積極與在地的動物保護團體合作，加強專管施作工區周界範圍之野狗熱區管制作為，降低對石虎之獵殺和疾病傳播情形。	—	—	—

(10)專管施工期間將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持續觀測石虎動向，以瞭解施工期間是否仍有發現石虎之足跡，如有發現，將加強施工人員之生態教育。	—	—	—
(11)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將以對照區 6 台，衝擊區 4 台進行架設，並視工區位置機動性調整，且於施工前開始執行，於放流水排放後連續 5 年持續監測，若有異常將通報苗栗縣政府因應。施工期間將每月就自動相機監測結果進行檢視，若有發現石虎等保育類動物立即通告施工單位應變。	—	—	—
<p>(12)未來專管施工若有涉及樹木移、補植，將規劃相關因應對策，實際移、補植的植物種類、數量及地點等計畫，施工前將與主管機關確認後辦理。初步植栽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工程施工衝突須移除之樹木(胸徑&gt;10 公分)原則以 1:1.5 進行補植，補植樹種以原生種為限，並以移除的原生種優先考量；須移除之稀有植物則以原數量植栽同物種。</li> <li>2.與工程施工衝突須移植之樹木，如於養護期間死亡，原則以 1:1.5 進行補植，並以原生種為限。</li> <li>3.定期適當進行澆水、施肥、修剪等措施，維護植物最佳生長狀態。</li> <li>4.與工程衝突須移除之行道樹，將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移補植作業。</li> </ol>	—	—	—
(13)專管施工期間於工區內若有發現外來入侵植物將予以移除。	—	—	—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營運階段進駐廠家自我查核表

項目	承諾事項	現場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空氣污染防治	◎園區內各工廠需依各行業之污染物排放特性，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並確實執行操作，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需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各行業之排放標準。																												
	◎加強對污染防治設備操作人員之訓練，使其熟悉各種操作程序。		—																										
	◎加強生產操作程序控制，減少設備異常或污染防治設備故障而排放大量污染物之機會。																												
	◎鼓勵園區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量減少自用機動車輛之使用率，以減輕車輛廢氣排放。		—																										
	◎第五次環差通過後進駐之半導體晶圓製造業廠商除遵循環保署訂定之「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外，在空氣污染防治的作法，採用排氣源頭分流，於現址式空氣處理設備處理後再送至中央式處理設備。																												
水污染防治	◎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確實辦理。																												
	◎銅鑼園區各工廠廢水中之電導度值將規定廠商於前處理即行處理至符合適用灌溉用途之水質標準(750 $\mu$ mho/cm)始得納入汙水下水道系統，為確實管制各工廠廢水前處理後之水質，將規定各工廠於廢水排放點設置水質監測井，並於廠內設置緊急貯流槽，可避免廠商排放不符合規定之廢水進入園區污水處理廠。																												
水文水質 (第六次環差)	◎放流水質濃度除需符合公告之放流水排放標準及本園區承諾值外，為減輕排放之地面水體負擔，本次變更承諾專管工程完成且開始排放後自主加嚴放流水質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限值</th> <th>項目</th> <th>限值</th> <th>項目</th> <th>限值</th> <th>項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銅</td> <td align="center">0.170</td> <td>鎳</td> <td align="center">0.260</td> <td>砷</td> <td align="center">0.078</td> <td>鋅</td> <td align="center">0.780</td> </tr> <tr> <td>鉻</td> <td align="center">0.050</td> <td>鉛</td> <td align="center">0.100</td> <td>鎘</td> <td align="center">0.007</td> <td>汞</td> <td align="center">0.00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限值	項目	限值	項目	限值	項目	限值	銅	0.170	鎳	0.260	砷	0.078	鋅	0.780	鉻	0.050	鉛	0.100	鎘	0.007	汞	0.002				
	項目	限值	項目	限值	項目	限值	項目	限值																					
	銅	0.170	鎳	0.260	砷	0.078	鋅	0.780																					
	鉻	0.050	鉛	0.100	鎘	0.007	汞	0.002																					
◎未來專管完工且開始排放後，將持續進行放流口上、下游之水質監測，並分析可能之污染來源，以符合放流水之限值要求。	—	—	—																										
◎本局污水處理廠已設置RO處理設施，最高處理量為4,500 CMD，未來進流量若滿載，預計將可產生3,600 CMD之再生水供園區使用(替代原中水使用)，配合本次變更調整園區用水量，承諾本變更案通過後核准進駐之積體電路晶片製造廠商須配合本局規劃使用上述再生水。																													
◎承諾若未來苗栗縣有建立再生水廠可供園區使用，將評估可行性後，視需求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	—	—	—																										
◎積體電路晶片製造廠商其用水量達終期水量時，製程用水回收率應提升至86%以上。																													
節約用水措施	◎規範基地內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廠商製程用水須達85%以上之回收率，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研發型工廠，其純水系統需水量達100CMD以上者，製程回收率須達50%以上，其他產業(通訊、微機電、生物科技、電腦及周邊產業等)其製程需水量達100CMD以上者，製程用水回收率為40%；各廠家冷卻用水其回收率達70%以上，生活用水回收率或降低用水量最終須達35%，以達全園區用水總回收率80%以上。																												

項目	承諾事項	現場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設置有自動給水加壓設備，將處理後之放流水輸送至供回收再利用之蓄水池，合計每日最終可規劃供應之最大用水量約為2000CMD，可供園區內道路清洗、公園綠地灑水等雜用水，及區內公用建物如管理中心、控制中心等沖廁用，並要求進駐廠商取用供中水沖廁或綠地澆灌使用，以落實污水之回收利用。	—	—	—	
	◎要求園區公用建築物及廠商設置省水龍頭及省水馬桶。				
	◎要求區內事業需依【用水計畫書撰寫綱要】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書】予本局審查，包括：繪製用水平衡圖、填寫製程用水回收率計算內容。				
	◎區內事業依規定每月5日前均需提報上月每日用水量、廢水排放量及用水平衡圖至管理局，用水平衡圖中即列名該事業用水回收率情形，管理局依事業所提報資料進行不定期查核，以確認所提報資料正確性及是否符合相關用水回收率之要求。經考管及輔導如發現有不實或未符合規定之情形，管理局將加強現場考核及輔導次數，所有用水及回收管線將設置流量計及統計數據以供查核。				
廢棄物管理	◎各工廠須設置儲存區供一般廢棄物、酸鹼廢液、化學溶劑及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儲存之用。				
	◎鼓勵區內廠商產生事業廢棄物考量進行回收或再利用，無法利用者再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				
	◎事業應督導其簽約之清理廠商於合約簽訂、增修三十日內提送合約至管理局備查。				
	◎除再利用外之不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先送至計畫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貯存設施集中處理，俟不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完成後，再移至掩埋場處置；其餘可再利用或可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由廠商委託合格代清理業者或再利用機構清理。				
	◎本園區產生之廢棄物若無法於園區外委託合格代清理業者或再利用機構清理時，將於現有污水處理廠旁依永久貯存設施規格興建暫時貯存設施處理。	—	—	—	
噪音振動防制	◎園區內各工廠依其噪音振動特性，規劃設計噪音振動防治設施，務使各工廠周界之噪音量符合「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				
	◎鼓勵園區員工搭乘交通車，減少小客車及機車流量，以降低聯外道路交通噪音。				
景觀及遊憩環境維護	◎各工廠不得恣意增建或改建廠房，俾免破壞園區整體景觀。 ◎廠內植栽定期維護、修整，若有傷害則施以必要之防治或補植措施，以維護景觀品質。				
生態 (第六次環差)	◎專管延伸工程完成後將於西湖濕地進行長期水質及生態監測，並配合內政部107年公告之「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計畫」，若發現水質異常或生物大量死亡情況，將依據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通報苗栗縣政府。若經主管機關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評估確認，認定污染或肇事者為本園區，接受通知後將依不同應變層級，協調廠商進行相關減排措施，針對原因進行源頭減量及加強監測。此外，亦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濕地善後復育措施，包括遭破壞濕地之棲地營造、重要物種植物補植、重要物種育苗孵育等措施。	—	—	—	

項目	承諾事項					現場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應變層級	環評核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減排比例	-	30%	40%	50%				
	排放量 (CMD)	18,000	12,600	10,800	9,000				
	◎水域生態、海岸鳥類、潮間帶及海域生態調查等監測調查將規劃於放流專管施工期間即開始執行，並綜整各項監測數據進行分析，檢視各樣站開發前後之環境變化影響狀況。					-	-	-	
	◎營運期間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及毒鼠藥，並禁止使用捕獸鉗移除野鼠，降低野生動物捕食鼠類物種中毒或誤中獸夾身亡之可能。								
	◎專管完工且開始排放後，將每年邀請專家學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及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就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說明並滾動式檢討。					-	-	-	
地質災害防範	◎溪谷邊坡坡面上現有之植生將加強維護，減少人為不當之破壞，以達自然穩定之目的。					-	-	-	
	◎道路旁之排水溝及擋土牆上之排水孔，定期清理雜草、枯枝落葉及泥沙，以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								
	◎必要時，佈設安全監測系統以確保基地邊坡之穩定及鄰近基地房舍之安全。								
交通維持措施	◎鼓勵園區廠商聯合設置交通車服務系統，減少小客車及機車流量對聯外道路之交通干擾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負責廠區內之環境衛生設施維護及景觀綠地整理。						-		
安全監測及維護管理 (第六次環差)	◎專管將設置壓力監測及無線傳輸設施，以即時監測管線水壓，並設置流量與水質監測設施，以了解輸水之質與量，同時也將監測數值回傳至中央控制室，以利隨時掌握放流狀況。 (1)專管上游端銜接處及放流口各設置1組流量計監測放流量。 (2)專管沿線原則每500公尺設置1組壓力監測計。 (3)銅鑼污水廠放流口設置1套水質監測設施，監測項目包含水量、pH值、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導電度。					-	-	-	
	◎營運期間將利用CCTV辦理管線清理檢視作業，以確認管線是否有異常破損或是淤積之情形，延長管線設施壽命。本專管預計原則採每500公尺設置1處維修井，以利維護工作進行。					-	-	-	
節能減碳措施 (第六次環差)	◎新進駐(含擴廠)積體電路晶片製造廠商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1年後，以及新進駐(含擴廠)資料中心廠商營運1年後，依契約容量20%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設置儲能設備，並承諾設置比率應達2025年25%，2040年45%及2050年100%。 ◎本局將要求前開廠商逐年提供所取得之再生能源相關佐證資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定期追蹤辦理情形，逐年掌握新進駐(含擴廠)積體電路晶片製造廠商及資料中心廠商之再生能源取得情形，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期程提前之可能。								
	◎本次環差通過後(112/6/15)進駐之積體電路晶片製造廠商及資料中心廠商承諾RE100，未來逐步達成100%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								



項目	承諾事項	現場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無須執行	
	◎本次環差通過後(112/6/15)進駐之廠商，屋頂可設置面積之50%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積體電路晶片製造廠商製程中若使用含氟溫室氣體，需於進駐營運後一年內完成安裝含氟溫室氣體尾氣處理設備。				
	◎本環差通過後(112/6/15)之新進駐或擴廠廠商，承諾於製程使用之燃料均採用低碳燃料(如天然氣、生質燃料等)，不採用一般燃煤或燃油。				
	◎園區道路照明將採用節能燈具(如LED燈具使用)，減低照明用電量；鼓勵廠商採用節能燈具、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以及將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或沼氣等措施。				